

## 113年度委升薦訓練訓期及受訓地點安排原則

### 一、訓練訓期：

- (一) 第1梯次：113年7月1日至7月26日
- (二) 第2梯次：113年9月2日至9月27日

### 二、受訓地點安排：

- (一) 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或中華電信學院（北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新竹以北、宜蘭、花東及離島地區者（中華電信學院〔北區〕僅第2梯開班）。
- (二) 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（中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地區者。
- (三) 文官學院高雄園區（小港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或嘉南藥理大學（南區）：服務機關位於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地區者。
- (四) 本訓練採不住班方式辦理，僅遠道受訓人員經申請可提供住宿服務（註：高雄園區〈小港〉無住宿設備，無法提供住宿服務）。若上開訓練地點受訓人數超出原規劃容訓量時，由文官學院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（洽詢電話：02-26531551 鍾韶文小姐）。